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5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
校园网出口链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948-XM001

采购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948-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网出口链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4.36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367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流量控制系统	1 套	134.3674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入侵检测系统	1 套		
3	交换机	1 套		
4	防火墙	1 套		
5	计费网关	1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1.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1.4 投标人必须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395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葛、霍清阳，010-82575137 转 205、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葛、霍清阳

电话：010-82575137 转 205、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详见采购需求。</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流量控制系统</td> <td rowspan="4">工业</td> </tr> <tr> <td>2</td> <td>入侵检测系统</td> </tr> <tr> <td>3</td> <td>交换机</td> </tr> <tr> <td>4</td> <td>防火墙</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流量控制系统	工业	2	入侵检测系统	3	交换机	4	防火墙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流量控制系统	工业										
		2	入侵检测系统											
3	交换机													
4	防火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计费网关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0</u>元（大写：<u>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50822 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3</u>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u>1</u>份（介质为 U 盘，内容为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本）</p>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137/5131/5823-205、2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说明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说明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说明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

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

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评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30分
商务部分 (8分)	相关证书 (8分)	流量控制系统 (4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所投产品具有以上证明每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	4分
		入侵检测系统 (1分)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1分
		交换机 (1分)	交换机具备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得1分。	1分
		防火墙 (2分)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以上证明每具备1项得1分，满分2分。	2分
技术部分 (62分)	流量控制系统 (21)	硬件指标 (1分)	2U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40G光口，USB2.0接口≥2个，Console口≥1个，有冗余电源。	1分
		工作模式 (2分)	有透明网桥模式，路由模式，NAT模式，旁路分析模式，支持网桥、路由、旁路分析的混合工作模式。	2分
		VPN (1分)	支持 L2TP、IPSEC、专用 SD-WAN tunnel 等 VPN 协议。 IPSEC 性能不低于 500Mbps。 SD-WAN tunnel性能不低于5Gbps。	1分

	应用协议识别 (2分)	常用互联网应用协议总量不小于 1200 种,支持在线状态下的特征库的更新升级,支持私有协议的定制识别和自定义。	2分
	行为管理 (2分)	有基于 IP 五元组、VLAN、链路、数据流向、共享用户、移动终端、应用协议/协议组和 IP/IP 群组的速率和连接数控制,最小颗粒支持 Kb。 有针对内网用户进行基于应用层协议、URL 的行为管理。 有单条策略总控和单 IP 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 IP 带宽。 有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和连接数控制。 有基于域名和 URL 的流量和连接数控制。 有流量控制动作:转发、阻断、限速、重定向等。	2分
	本地镜像 (2分)	有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镜像。	2分
	业务&网络质量测量 (1分)	支持应用级被动测量:针对网络流量中每一条会话,进行基于应用级的质量测量;支持对客户端时延、传输时延及应用服务器时延的分段记录与策略(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分
	认证功能 (1分)	支持 IP MAC 绑定,支持就 IP 和 MAC 地址的绑定认证。 支持基于本地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的认证。 支持基于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认证。 支持基于微信认证。 支持基于 Radius 的认证。 支持设置免认证登录名单。 支持用户自定义页面定制化功能(用于客户推广业务)。 支持结合 AD 域和 LDAP 认证功能。	1分
	DNS管控 (1分)	能根据源 IP、目的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和 QPS 限制。	1分

			能对 DNS QPS 做限制，可以在一条策略里做总限制，同时对单 IP 再做一个子项限制。	
		威胁情报 (2分)	<p>系统内置数字货币、C&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 16 种威胁情报，针对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检测分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威胁情报的命中监测，支持查看情报命中趋势、情报类型命中分布、以及源 IP、目的 IP、源 MAC 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按照威胁情报类型，对命中情报的会话进行自动阻断。</p> <p>支持白名单功能，加入白名单的 IP 和域名，不会命中情报，不会做相应的阻断等动作。</p>	2分
		告警功能 (1分)	<p>支持基于策略的告警功能，可根据定义监控对象阈值，实时向外告警。</p> <p>支持检测系统告警，如 CPU、授权、总连接数、总 IP 数等。</p> <p>支持检测网卡告警，如任意或指定网卡状态、流入/流出速率等。</p> <p>支持检测 WAN 线路告警，如任意或指定 WAN 线路的流入/流出速率、状态变化、心跳时延等。</p> <p>支持检测内网 IP 告警，如任意 IP 的连接数和会话应用。</p> <p>支持检测应用协议告警，如指定应用协议的上、下行流量速率。</p> <p>支持针对各接口 Ping 检测功能，根据检测时延设置阈值，实时向外告警。</p> <p>告警发送方式支持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邮箱、钉钉等。</p>	1分
		售后服务 (5分)	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 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5分

			<p>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提供上述全部证明文件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落地性强，没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入侵检测系统 (14分)	硬件指标 (1分)	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及硬件平台，2U 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6 个网卡扩展插槽有冗余电源。	1分	
	性能指标 (2分)	网络层吞吐不小于 25Gbps，应用层吞吐不小于 5Gbps。	2分	
	工作模式 (1分)	旁路、串行。	1分	
	安全检测功能 (2分)	<p>系统可检测处的攻击特征库数量不小于 1 万条。</p> <p>系统对入侵规则进行分类，便于快速制定防护策略。</p> <p>系统能按 CVE、CNNVD、CWE、Bugtraq 关联、查询和筛选。</p> <p>系统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 6000 个应用。支持至少 5G 应用，支持 PFCP、NAS、HTTP2、S1AP、MML 等协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支持手动添加非法 IP 到黑名单的功能（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须提供厂商专业积累的恶意 IP 黑名单库，不少于 4 万条（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具有手动添加白名单域名的能力，对白名单中的条目不进行安全检测（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2分	

		<p>系统须提供厂商专业积累的预置白名单库，可在流量较大时启用白名单，提高系统实际检测性能（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告警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其中敏感数据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且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需提供至少 10 种以上内置规则模板，帮助用户快速上线。如 DMZ 区服务器、内网客户端、Web 服务器、Windows 服务器、UNIX 服务器防护等规则模板，并可根据内置规则模板直接派生模板。</p> <p>支持至少七种弱口令配置，支持导入自定义弱口令字典。须支持强密码复杂度限制，如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不能包含用户名等组合方式限制。</p> <p>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响应方式，包括告警、阻断IP隔离、抓包等，满足用户各种响应需求（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应具备攻击快照功能，获取攻击数据包，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的事件分析（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规则须支持按 CVE、CNNVD、CWE、Bugtraq 关联、查询和筛选。</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p> <p>系统应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相应的检测和阻断规则。支持以下自定义：名称、级别、协议类型、协议号、包长度、正则表达式定义关键字。至少支持 IP\TCP\UDP\HTTP\POP3\SMTP\QQTCP\QQUDP\FTP 协议的规则自定义。</p>	
	安全防护功能 (1分)	能够有效抵御 SQL 注入、XSS 注入、webshell 等多种常见的应用层安全威胁，并可配置 SQL 注入	1分

			<p>白名单。(需提供相关专利)。</p> <p>系统应提供 DoS/DDoS 攻击防护能力，支持 PING/UDP/SYN/ACK/DNS Reply/DNS Req Flood，支持 TCP Port Scan/UDP Port Scan，支持 PING Sweep，支持 ARP Spoof 以及 HTTP GET/HTTP POST Flood 等常见的 DoS/DDoS 的攻击。</p> <p>支持流式防病毒检测。</p> <p>需具备启发式防病毒能力，且病毒库在 1000 万以上。</p> <p>具有防病毒能力，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2 等协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病毒文件样本留存，并可导出用于跟踪分析。</p>	
		系统管理 (1分)	<p>系统应支持 WEB 登录图像验证码功能，防止暴力破解。</p> <p>系统支持版本恢复功能，可恢复到出厂时自带的软件版本(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配置读、写不同权限的角色，并能为角色分配可以管理的菜单。如设置角色对告警、日志、策略、系统等菜单具有无权限、只读、读写等权限。</p> <p>系统的管理、操作界面应支持多语言自由切换，至少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1分
		日志管理 (1分)	<p>系统各检测模块，应具备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 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p> <p>日志查询条件可存储模板，用于下次查询。</p> <p>日志筛选条件可根据规则发布时间进行筛选。</p> <p>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可设置报表封面、logo 等信息；可选报表日志类型、可配置过滤条件、可</p>	1分

			<p>设置执行周期、数据统计区间、并可配置报表格式和输出方式（如本地存储、邮件外发或 FTP 外发）；支持设置手动报表、自动报表。</p> <p>支持报表历史记录，可记录创建时间、创建人；可删除、下载、外发等。</p> <p>支持 DOS 攻击日志归并，可设置归并周期和类型。</p>	
		售后服务 (5分)	<p>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落地性强，没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分
	交换机 (9分)	性能指标 (2分)	交换容量 $\geq 10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00\text{Gpps}$ 。	2分
路由功能 (2分)		<p>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GRE 隧道。</p> <p>支持 MPLS 功能，支持 MPLS L3VPN，MPLS 6VPE。支持基于 GRPC 的 Telemetry 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p>	2分	
售后服务 (5分)		<p>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p>	5分	

		<p>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落地性强，没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防火墙 (13分)	性能指标 (1分)	设备网络层吞吐率(bps) ≥60G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可扩展到8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2500万, 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 ≥90 万/秒, 提供 IPsec VPN 隧道数 ≥20000 条, 并发 SSL VPN 用户许可 ≥8 个。	1分
	部署模式 (1分)	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1分
	策略管理 (1分)	<p>支持策略自学习,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过滤出有效数据,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基于服务/应用的安全策略规则。</p> <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支持对策略逻辑分组,而不影响成员策略的实际位置,并支持按策略组一键启用/禁用,方便管理员运维策略支持注释与审计功能,用户新建、修改策略规则配置时注释说明原因,记录注释历史、修改人、行为等。</p> <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1分

			<p>策略支持自定义属性字段并可通过该字段实现策略的增删改查。支持为每条安全策略配置独立的8个自定义属性，并支持基于这8个自定义属性对安全策略进行过滤查询，支持自定义属性可通过 RESTAPI 进行自动化配置。</p> <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安全防护 (2分)	<p>支持多种攻击防护,包括不限于 ICMP Flood、UDP Flood 攻击、ARP 欺骗攻击、SYN Flood 攻击、WinNuke 攻击、IP 地址欺骗 (IP Spoofing) 攻击、地址扫描与端口扫描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Fraggle 攻击、Land 攻击、IP Fragment 攻击、IP Option 攻击、Huge ICMP 包攻击、TCP Flag 异常攻击、DNS Query Flood 攻击、TCP Split Handshake 攻击等,支持基于流的病毒过滤,至少支持至少 2 个病毒检测引擎,病毒特征库不少于 300 万,病毒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提供维保服务期内病毒库更新服务。病毒过滤支持针对 HTTP/SMTP/POP3/IMAP/FTP/SMB 协议传输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p>	2分
		日志管理 (2分)	<p>支持 NAT 日志、会话日志、策略路由日志、威胁日志、URL 日志、IM 上线日志等。</p> <p>支持对每种日志类型,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支持对不同日志类型占用存储空间的监控。（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支持通过二进制、文本格式外发日志,支持通过 UDP、TCP、Secure-TCP 协议进行日志传输。</p>	2分
		运维管理 (1分)	<p>能够扩展支持 AI 运维助手, 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p>	1分

		<p>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支持数据包路径检测，可模拟数据包穿越设备，图形化展示数据包通过防火墙各个功能模块包括攻击防护、会话匹配、工作模式、NAT 转换、策略匹配、ARP 防护、流量管理等，进行有效性检测和快速故障定位。(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数据包路径检测功能支持双栈 ipv4 和 ipv6。</p>	
	售后服务 (5分)	<p>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落地性强,没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分
计费网关 (5分)	售后服务 (5分)	<p>不低于 3 年硬件原厂质量保证。(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较强,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没有可落地性强,没有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	预算金额 (万元)
1	流量控制系统	1 套	否	否	134.3674
2	入侵检测系统	1 套	否	否	
3	交换机	1 套	否	否	
4	防火墙	1 套	是	否	
5	计费网关	1 套	否	否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技术参数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或“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明确规定的，须按照技术参数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流量控制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硬件指标	2U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 40G 光口，USB2.0 接口 \geq 2 个，Console 口 \geq 1 个，有冗余电源。	
2	★	性能指标	应用吞吐量 \geq 30Gbps。	是

			<p>最大用户数不少于 35000。</p> <p>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300 万。</p> <p>PPS 不小于 900 万/s (512 字节)。</p>	
3	#	工作模式	有透明网桥模式，路由模式，NAT 模式，旁路分析模式，支持网桥、路由、旁路分析的混合工作模式。	
4		VPN	<p>支持 L2TP、IPSEC、专用 SD-WAN tunnel 等 VPN 协议。</p> <p>IPSEC 性能不低于 500Mbps。</p> <p>SD-WAN tunnel 性能不低于 5Gbps。</p>	
5	#	应用协议识别	常用互联网应用协议总量不小于 1200 种，支持在线状态下的特征库的更新升级，支持私有协议的定制识别和自定义。	
6	#	行为管理	<p>有基于 IP 五元组、VLAN、链路、数据流向、共享用户、移动终端、应用协议/协议组和 IP/IP 群组的速率和连接数控制，最小颗粒支持 Kb。</p> <p>有针对内网用户进行基于应用层协议、URL 的行为管理。</p> <p>有单条策略总控和单 IP 限速，可分别设置总控带宽和单 IP 带宽。</p> <p>有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和连接数控制。</p> <p>有基于域名和 URL 的流量和连接数控制。</p> <p>有流量控制动作：转发、阻断、限速、重定向等。</p>	
7	#	本地镜像	有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协议群组的流量镜像。	
8		业务&网络质量测量	支持应用级被动测量：针对网络流量中每一条会话，进行基于应用级的质量测量；支持对客户端时延、传输时延及应用服务器时延的分段记录与策略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9		认证功能	<p>支持 IP MAC 绑定，支持就 IP 和 MAC 地址的绑定认证。</p> <p>支持基于本地设置用户名和密码的认证。</p> <p>支持基于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的认证。</p> <p>支持基于微信认证。</p> <p>支持基于 Radius 的认证。</p> <p>支持设置免认证登录名单。</p> <p>支持用户自定义页面定制化功能（用于客户推广业务）。</p> <p>支持结合 AD 域和 LDAP 认证功能。</p>	

10		DNS 管控	<p>能根据源 IP、目的 IP、访问域名、所在线路等组合条件实现对域名访问的控制；域名控制方式支持阻断、劫持和重定向和 QPS 限制。</p> <p>能对 DNS QPS 做限制，可以在一条策略里做总限制，同时对单 IP 再做一个子项限制。</p>	
11	★	IPv6	<p>有 IPv6 的应用协议识别。</p> <p>有 IPv6 到 IPv4 的转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有 IPv4 到 IPv6 的转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有 Ipv6 到 IPv6 的转换（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有 IPv6 的路由。</p>	是
12	#	威胁情报	<p>系统内置数字货币、C&C 节点、APT 攻击、网站后门、钓鱼网址、僵尸网络等 16 种威胁情报，针对网络异常行为进行检测分析（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威胁情报的命中监测，支持查看情报命中趋势、情报类型命中分布、以及源 IP、目的 IP、源 MAC 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对按照威胁情报类型，对命中情报的会话进行自动阻断。</p> <p>支持白名单功能，加入白名单的 IP 和域名，不会命中情报，不会做相应的阻断等动作。</p>	是
13		告警功能	<p>支持基于策略的告警功能，可根据定义监控对象阈值，实时向外告警。</p> <p>支持检测系统告警，如 CPU、授权、总连接数、总 IP 数等。</p> <p>支持检测网卡告警，如任意或指定网卡状态、流入/流出速率等。</p> <p>支持检测 WAN 线路告警，如任意或指定 WAN 线路的流入/流出速率、状态变化、心跳时延等。</p> <p>支持检测内网 IP 告警，如任意 IP 的连接数和会话应用。</p>	

			支持检测应用协议告警，如指定应用协议的上、下行流量速率。 支持针对各接口 Ping 检测功能，根据检测时延设置阈值，实时向外告警。 告警发送方式支持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邮箱、钉钉等。	
14	★	一键断网	通过微信通知，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等内容；通过“一键断网”功能，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发出指令，阻断内网有问题服务器的 IP 或者域名（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是
15	#	售后服务	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是
16		产品设备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2、入侵检测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硬件指标	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及硬件平台，2U 标准机架式硬件，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光口，不少于 4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6 个网卡扩展插槽有冗余电源。	
2	#	性能指标	网络层吞吐不小于 25Gbps， 应用层吞吐不小于 5Gbps。	
3	#	工作模式	旁路、串行。	
4	#	安全检测功能	系统可检测处的攻击特征库数量不小于 1 万条。	是

		<p>系统对入侵规则进行分类，便于快速制定防护策略。</p> <p>系统能按 CVE、CNNVD、CWE、Bugtraq 关联、查询和筛选。</p> <p>系统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 6000 个应用。支持至少 5G 应用，支持 PFCP、NAS、HTTP2、S1AP MML 等协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支持手动添加非法 IP 到黑名单的功能（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须提供厂商专业积累的恶意 IP 黑名单库，不少于 4 万条（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具有手动添加白名单域名的能力，对白名单中的条目不进行安全检测（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须提供厂商专业积累的预置白名单库，可在流量较大时启用白名单，提高系统实际检测性能（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应提供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告警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其中敏感数据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且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需提供至少 10 种以上内置规则模板，帮助用户快速上线。如 DMZ 区服务器、内网客户端、Web 服务器、Windows 服务器、UNIX 服务器防护等规则模板，并可根据内置规则模板直接派生模板。</p> <p>支持至少七种弱口令配置，支持导入自定义弱口令字典。须支持强密码复杂度限制，如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不能包含用户名等组合方式限制。</p> <p>系统应提供丰富的响应方式，包括：告警、阻断、IP 隔离、抓包等，满足用户各种响应需求（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系统应具备攻击快照功能，获取攻击数据包，详细记录触发告警的数据特征，以便做进一步的事件分析（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规则须支持按 CVE、CNNVD、CWE、Bugtraq 关联、查询和筛选。</p>	
--	--	---	--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p> <p>系统应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相应的检测和阻断规则。支持以下自定义：名称、级别、协议类型、协议号、包长度、正则表达式定义关键字。至少支持 IP\TCP\UDP\HTTP\POP3\SMTP\QQTCP\QQUDP\FTP 协议的规则自定义。</p>	
5	安全防护功能	<p>能够有效抵御 SQL 注入、XSS 注入、webshell 等多种常见的应用层安全威胁，并可配置 SQL 注入白名单。 （需提供相关专利）。</p> <p>系统应提供 DoS/DDoS 攻击防护能力，支持 PING/UDP/SYN/ACK/DNS Reply/DNS Req Flood，支持 TCP Port Scan/UDP Port Scan，支持 PING Sweep，支持 ARP Spoof 以及 HTTP GET/HTTP POST Flood 等常见的 DoS/DDoS 的攻击。</p> <p>支持流式防病毒检测。</p> <p>需具备启发式防病毒能力，且病毒库在 1000 万以上。</p> <p>具有防病毒能力，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SMB2 等协议（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病毒文件样本留存，并可导出用于跟踪分析。</p>	是	
6	系统管理	<p>系统应支持 WEB 登录图像验证码功能，防止暴力破解。</p> <p>系统支持版本恢复功能，可恢复到出厂时自带的软件版本（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支持配置读、写不同权限的角色，并能为角色分配可以管理的菜单。如设置角色对告警、日志、策略、系统等菜单具有无权限、只读、读写等权限。</p> <p>系统的管理、操作界面应支持多语言自由切换，至少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是	
7	日志管理	<p>系统各检测模块，应具备实时的日志归并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告警事件的源/目的 IP、事件类型等信息，对告警日志执行归并，有效抵御告警风暴。</p>		

			<p>日志查询条件可存储模板，用于下次查询。</p> <p>日志筛选条件可根据规则发布时间进行筛选。</p> <p>支持自定义报表模板，可设置报表封面、logo 等信息；可选报表日志类型、可配置过滤条件、可设置执行周期、数据统计区间、并可配置报表格式和输出方式（如本地存储、邮件外发或 FTP 外发）；支持设置手动报表、自动报表。</p> <p>支持报表历史记录，可记录创建时间、创建人；可删除、下载、外发等。</p> <p>支持 DOS 攻击日志归并，可设置归并周期和类型。</p>	
8		售后服务	<p>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是
9		产品设备相关证书	<p>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p>	是

3、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指标	<p>插卡式机箱，产品 CPU 和交换芯片关键元器件采用国产品牌。</p> <p>所有关键部件，包括并不限于，主控引擎、交换网板、接口板卡、电源、风扇等，采用冗余设计，并支持热插拔；主控引擎槽位≥ 2 个，交换网板槽位≥ 4 个，实配主控引擎≥ 2 块，实配 100G 光口≥ 12 个；10G 光口≥ 52 个；40G 堆叠线缆≥ 2 条；40G 单模光模块≥ 10 个；实配 40G 多模光模块≥ 8 个；10G 多模光模块≥ 10 个。</p>	是

			有冗余电源,且单块电源功率小于等于 1700W。(提供产品官网相关指标截图证明)。	
2	#	性能指标	交换容量 $\geq 10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00\text{Gpps}$ 。	
3	#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手动隧道, 自动隧道, ISATAP, GRE 隧道。 支持 MPLS 功能, 支持 MPLS L3VPN, MPLS 6VPE。 支持基于 GRPC 的 Telemetry 技术, 实现对 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4	★	运维管理	是全解耦的组件化操作系统,能进行组件在线安装升级,组件间出现问题互相不影响。(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能进行业务逻辑与状态分离,业务状态持久化处理,业务级异常从持久化状态中秒级复。(提供具有 CMA 或 CAL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是
5		售后服务	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是
6		产品设备相关证书	交换机具备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是

4、防火墙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指标	设备采用硬件采用 X86 架构;设备为机架式设备,设备高度 $\leq 1\text{U}$;设备配置 SSD 硬盘,硬盘规格最大可扩展为 4T,不低于 8 个千兆电口(包含 4 对 Bypass 接口),不	是

			低于 16 个 10GE (SFP+) 接，不低于 2 个 40GE (QSFP+) 接口；具备独立 MGT 接口、独立 HA 接口、console 接口，不低于 2 个 USB 3.0 接口，有冗余电源。	
2		性能指标	设备网络层吞吐率(bps) ≥ 60 G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可扩展到 8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 2500 万，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 ≥ 90 万/秒，提供 IPsec VPN 隧道数 ≥ 20000 条，并发 SSL VPN 用户许可 ≥ 8 个。	
3		部署模式	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4	★	路由功能	有静态路由、ISP 路由，OSPF、BGP、RIP、ISIS、策略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BGP+、OSPFv3、策略路由功能。	是
5	★	NAT 功能	SNAT/DNAT 支持命中数分析，显示策略创建时间、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未命中天数等信息，并可针对分析结果，对 NAT 规则进行删除或禁用。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SNAT/DNAT 支持冗余检测分析，帮助管理员梳理冗余 NAT 规则。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是
6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自学习，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过滤出有效数据，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基于服务/应用的安全策略规则。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支持对策略逻辑分组，而不影响成员策略的实际位置，并支持按策略组一键启用/禁用，方便管理员运维策略支持注释与审计功能，用户新建、修改策略规则配置时注释说明原因，记录注释历史、修改人、行为等。	是

			<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策略支持自定义属性字段并可通过该字段实现策略的增删改查。支持为每条安全策略配置独立的 8 个自定义属性, 并支持基于这 8 个自定义属性对安全策略进行过滤查询, 支持自定义属性可通过 RESTAPI 进行自动化配置。</p> <p>(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并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7	#	安全防护	<p>支持多种攻击防护, 包括但不限于 ICMP Flood、UDP Flood 攻击、ARP 欺骗攻击、SYN Flood 攻击、WinNuke 攻击、IP 地址欺骗 (IP Spoofing) 攻击、地址扫描与端口扫描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Teardrop 攻击防护、Smurf 攻击、Fraggle 攻击、Land 攻击、IP Fragment 攻击、IP Option 攻击、Huge ICMP 包攻击、TCP Flag 异常攻击、DNS Query Flood 攻击、TCP Split Handshake 攻击等, 支持基于流的病毒过滤, 至少支持至少 2 个病毒检测引擎, 病毒特征库不少于 300 万, 病毒库支持网络实时更新, 提供维保服务期内病毒库更新服务。病毒过滤支持针对 HTTP/SMTP/POP3/IMAP/FTP/SMB 协议传输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p>	
8	#	日志管理	<p>支持 NAT 日志、会话日志、策略路由日志、威胁日志、URL 日志、IM 上线日志等。</p> <p>支持对每种日志类型, 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 支持对不同日志类型占用存储空间的监控。(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支持通过二进制、文本格式外发日志, 支持通过 UDP、TCP、Secure-TCP 协议进行日志传输。</p>	是
9		运维管理	<p>能够扩展支持 AI 运维助手, 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 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p>	是

			<p>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支持数据包路径检测，可模拟数据包穿越设备，图形化展示数据包通过防火墙各个功能模块包括攻击防护、会话匹配、工作模式、NAT 转换、策略匹配、ARP 防护、流量管理等，进行有效性检测和快速故障定位。(相关功能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数据包路径检测功能支持双栈 ipv4 和 ipv6。</p>	
10		售后服务	<p>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商维保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p>系统须提供规则升级更新内容，如更新规则列表、修改规则的规则 ID、名称、缺省动作。以帮助客户了解更新规则的内容系统安全漏洞升级，在系统使用的生命周期内，无偿为系统进行系统安全进行安全加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p>	是
11		产品设备相关证书	<p>所投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p> <p>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是

5、计费网关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硬件指标	国产化的操作系统、国产硬件平台机架式，提供不低于 2 个 40G 接口。	是
2	★	性能指标	完全兼容现有深澜计费网关。(需提供深澜公司的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是
3		售后服务	不低于 3 年硬件原厂质量保证。(投标时须提供原厂硬件质保承诺函盖章原件)。	是

二、交付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付款条件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金额；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 36 个月之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3. 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等服务。

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5.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供应商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7.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供应商须及时通知采购人。

8.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五、验收方案

1. 在交货时，采购人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在供应商将产品提交采购人进行验收之前，供应商应先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3. 设备交货后，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网出口链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甲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甲方) 2025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校园网出口链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流量控制系统、入侵检测系统、交换机、防火墙、计费网关(货物名称)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合同特殊条款及一般条款)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流量控制系统、入侵检测系统、交换机、防火墙、计费网关 各一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金额;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36个月之后30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花乡校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花乡校区）。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前 7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期：甲方指定时间。

6.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装运通知：

规格尺寸：视货物尺寸与甲方协商。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效期、注册号、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条件：

8.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 36 个月之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8.2 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请约定发票种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0.7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11. 测试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如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项目禁止转让及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保密条款

24.1 乙方须承诺对甲方的网络拓扑架构、设备配置、用户信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泄露、转送（售）甲方数据。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现场。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6.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4 交货期：甲方指定时间。

6.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装运通知：

7.1 按合同规定。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 36 个月之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8.2 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请约定发票种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应答或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10.6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10.7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3 年免费维保。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时，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乙方应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1.3 仪器交货后，乙方应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12. 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如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乙方已付的全部货款，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4. 保密条款：乙方须承诺对甲方的网络拓扑架构、设备配置、用户信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泄露、转送（售）甲方数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材料

提供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担保保函的复印件（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块递交）（后附担保保函格式）。

3-1 投标保函（投标递交保证金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报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流量控制系统											
2	入侵检测系统											
3	交换机											
4	防火墙											
5	计费网关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证明文件名称/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写明证明文件并列明所附页码。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业绩一览表

7-1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过往服务经验	本项目负责 事项/岗位

按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7-2 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货物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帐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1 相关服务承诺

相关服务承诺

（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内容要求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